

# 富蕴县殡仪馆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B202405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富蕴县民政局



乙方：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富蕴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4年 10 月 31 日，富蕴县殡仪馆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进行了招标。经评审专家评定，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富蕴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富蕴县殡仪馆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 批
- 1.2.3 标的质量：满足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049000元（大写：叁佰零肆万玖仟元人民币）。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遗体冷藏间						
1	单门单控三门太平柜	际海牌 3000*920*1795/JH-D3-211-1	5	组	33000	165000
2	单层升降车	际海牌 2100*680*Hmin/JH-S3	2	辆	28440	56880

3	遗体手推车	际海牌 2100*700*750/JH-T7-2	1	辆	3560	3560
<b>消毒室</b>						
4	智能遗体消毒柜	际海牌 2200*1100*1795/JH-XDG-1	1	台	53590	53590
5	遗体手推车	际海牌 2100*700*750/JH-T7-2	1	辆	3560	3560
<b>1#悼念厅(1间)256.68m<sup>2</sup></b>						
6	豪华全自动钛金瞻仰台(大)	际海牌 6000*5000*1100/JH-Z32FB-121-2	1	套	169000	169000
7	全自动瞻仰台对接车	际海牌2000*660*920/JH-T3	1	辆	3024	3024
8	瞻仰台围棺绢花花围(大)	际海牌6000*5000*1100/定制	1	套	114606	114606
9	P2.5全彩显示屏(大厅)	强力巨彩牌P2.5	1	套	85600	85600
10	P10单白显示屏(大厅)	强力巨彩牌/P10	1	套	23400	23400
11	音响(大厅)	麒麟方图牌/定制	1	套	9850	9850
12	双联操作台	腾跃弘光牌1200*750*900/定制	1	套	1450	1450
13	钛金供桌	际海牌 1500*500*700/JH-GT-5	1	张	5364	5364
14	钛金主持台	际海牌 850*440*1080/JH-ZCT-5	1	台	2304	2304
15	纸钱炉	际海牌 650*500*600/JH-ZQL-1	1	个	3078	3078
16	电子蜡烛香炉	际海牌100*350/JH-DZXL	1	套	270	270
17	供品盘	际海牌/直径200高度85/JH-GP	1	个	108	108
18	跪垫	际海牌480*480/JH-GD	3	个	216	648
19	双组式绢花花圈	际海牌Φ1000/JH-HQ-1000	10	个	1238	12380
<b>2#及3#悼念厅(2间)206.04m<sup>2</sup></b>						

20	仿木纹全自动瞻仰台(中)	际海牌 4100*3400*1100/JH-Z21FB-521-2	2	套	132000	264000
21	全自动瞻仰台对接车	际海牌2000*660*920/JH-T3	2	辆	3024	6048
22	瞻仰台围棺绢花花围(中)	际海牌4100*3400*1100/定制	2	套	49300	98600
23	P2.5全彩显示屏(中厅)	强力巨彩牌/P2.5	2	套	85600	171200
24	P10单白显示屏(中厅)	强力巨彩牌P10	2	套	23400	46800
25	音响(中厅)	麒麟方图牌定制	2	套	9850	19700
26	双联操作台	腾跃弘光牌1200*750*900/定制	2	套	1450	2900
27	仿木纹供桌	际海牌 1500*500*700/JH-GT-8	2	台	6264	12528
28	仿木纹主持台	际海牌 850*440*1080/JH-ZCT-3	2	张	2304	4608
29	纸钱炉	际海牌 650*500*600/JH-ZQL-1	2	个	3078	6156
30	电子蜡烛香炉	际海牌100*350/JH-DZXL	2	套	270	540
31	供品盘	际海牌直径200高度85/JH-GP	2	个	108	216
32	跪垫	际海牌480*480/JH-GD	6	个	216	1296
33	双组式绢花花圈	际海牌Φ1000/JH-HQ-1000	20	个	1238	24760
守灵间1间(100.20m <sup>2</sup> )						
34	仿木纹防凝露豪华水晶棺	际海牌 2270*890*1060/JH-SH-528-31	1	台	28600	28600
35	豪华水晶棺专用对接车	际海牌2000*660*975/JH-T8	1	辆	3024	3024
36	P2.0全彩显示屏	强力巨彩牌/P2.0	1	套	42100	42100
37	P10单白显示屏	强力巨彩牌/P10	1	套	16500	16500
38	音响	麒麟方图牌/定制	1	套	2300	2300



39	双联操作台	腾跃弘光牌1200*750*900/ 定制	1	套	1450	1450
40	仿木纹供桌	际海牌 1500*500*700/JH-GT-8	1	台	6264	6264
41	纸钱炉	际海牌 650*500*600/JH-ZQL-1	1	个	3078	3078
42	电子蜡烛香炉	际海牌100*350/JH-DZXL	1	套	270	270
43	供品盘	际海牌直径200高度 85/JH-GP	1	个	108	108
44	跪垫	际海牌480*480/JH-GD	3	个	216	648
45	双组式绢花花圈	际海牌 $\phi$ 1000/JH-HQ-1000	8	个	1238	9904
<b>守灵间3间 (71.92m<sup>2</sup>)</b>						
46	防凝露豪华水晶棺	际海牌 2270*890*1060/JH-SH-128-31	3	台	28600	85800
47	豪华水晶棺专用对接车	际海牌2000*660*975/JH-T8	3	辆	3024	9072
48	P2.0全彩显示屏	强力巨彩牌/P2.0	3	套	42100	126300
49	P10单白显示屏	强力巨彩牌/P10	3	套	16500	49500
50	音响	麒麟方图牌/定制	3	套	2300	6900
51	双联操作台	腾跃弘光牌1200*750*900/ 定制	3	套	1450	4350
52	钛金供桌	际海牌 1500*500*700/JH-GT-5	3	台	5364	16092
53	纸钱炉	际海牌 650*500*600/JH-ZQL-1	3	个	3078	9234
54	电子蜡烛香炉	际海牌100*350/JH-DZXL	3	套	270	810
55	供品盘	际海牌直径200高度 85/JH-GP	3	个	108	324
56	跪垫	际海牌480*480/JH-GD	9	个	216	1944
57	双组式绢花花圈	际海牌 $\phi$ 1000/JH-HQ-1000	18	个	1238	22284
<b>其他</b>						

58	北汽福田风景G7殡仪车	福田牌5320*1695*2240H含车载制冷棺/G7	1	辆	164000	164000
59	多功能扫雪车	莱动牌/S25	2	辆	228320	456640
60	长城皮卡	长城牌/四驱	2	辆	115000	230000
61	高效节能型双眼灶（电锅）	奥雷格牌 1800*1100*800/ALGSC-A1	4	套	8650	34600
62	1.2米单人实木床	三味书屋牌/1200宽*2000长	26	张	2580	67080
63	自来水循环泵	巨量千川牌/11Kw	2	台	5400	10800
64	实木餐桌	三味书屋牌Φ1600	70	套	2800	196000
65	软面凳	三味书屋牌/定制500*500	200	米	350	70000
合计：叁佰零肆万玖仟元整						3049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第一期：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

第二期：所有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进度款；

第三期：验收合格后，使用一周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30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则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城为项目工地

乙方：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609825508942565

住所：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富蕴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31200

电话:

电话:0795-7329096、400-8070-121

开户银行:  
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6001251010052502921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    计算向下取



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 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 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